**2022年平顶山市卫东区信访局**

**部门预算说明**

**目 录**

**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信访局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信访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**附件：平顶山市卫东区信访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**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十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

十四、政府采购汇总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平顶山市卫东区信访局概况**

**一**、**平顶山市卫东区信访局主要职能**

代表区委、区政府接待受理群众各类信访案件，转送、交办各类形式信访案件，调查处理重点突出信访事项。

**二、平顶山市卫东区信访局预算单位构成**

平顶山市卫东区信访局2022年部门预算仅包含本级预算，无所属单位预算。纳入平顶山市卫东区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: 平顶山市卫东区信访局本级。

平顶山市卫东区信访局设7个内设机构：办公室、领导接待室、接访大厅、查办科、办信科、网上投诉科、联席办和复查办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平顶山市卫东区信访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2年收入总计289.00万元，支出总计289.00万元，与2021年预算相比，增加32.62万元。增长11.29%。增加原因：专项运转经费增加。

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2年收入预算289.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267.41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；上年结转结余21.60万元。

**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2年支出预算289.00万元，按用途划分为：基本支出206.85万元,占71.57%；项目支出82.16万元，占28.43% 。

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89.00万元，与上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8.52万元，增长11.29%,主要原因：人员工资福利经费和项目资金增加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,与上年相比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0万元，与上年相比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，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289.00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06.85万元,占71.57%；项目支出82.16万元，占28.43%。

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**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206.85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199.45万元，占96.42%；公用经费支出7.39万元，占3.57%。

**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公共预算2.00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1.48万元，增加284.62%。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，从严控制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支出。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0%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2万元，预算数与2021年增加1.48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100.00%。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，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其中，公务用车运行费2.00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1.48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100.00%。主要原因是单位业务增加用车增加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，预算数比上年增长0万元。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。

**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，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**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**

2022年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7.39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水、电、暖、物业管理等运行维护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22年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。预算数与2021 年相比减少0万元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2022年，我单位对3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金额60.56万元，并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21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2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2辆,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。

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我单位2022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**第三部分**

**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附件：**

**平顶山市卫东区信访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**